

证券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编号:2010-029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30日上午9点整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10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一楼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10年11月30日(周二)上午9:00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4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选举欧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颜国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王贤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齐瑞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张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丁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选举何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丁功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刘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黄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杨鸣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4、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9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1月29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10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A座七楼成霖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志伟、王贤裕
 2、联系电话:0755-86022812
 3、联系传真:0755-86022813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員食宿及交通费自理。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欧阳明 2.颜国基 3.王贤裕 4.齐大英 5.齐瑞梁 6.丁文杰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何世忠 2.张华 3.丁功桃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刘慰 2.黄莹 3.杨鸣镇		
四	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	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	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票数”或“反对票数”或“弃权票数”空格内填上相应的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字迹无法辨认、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0年11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编号:2010-031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上午9点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18人,实到18人。经全体与会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刘爽先生、张博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四届监事会其他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刘爽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3岁,洛阳工学院机械设计系毕业。1993年进入本公司,曾担任生产管理课长、副理及分厂厂长及成霖股份技术总监,在此期间,曾负责了模具加工中心的建立、生产现场IE改善及TQM(全面质量管理)的推动工作。现任成霖股份职工代表,同时担任青岛森弘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成霖科技工贸有限公司董事。
 刘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博超先生,中国台湾,现年47岁,弗吉尼亚联邦大学MBA和金融系。历任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业务部经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运营部助理,现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助理。
 张博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广东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外资审批事项,需取得商务部和/或其他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0-5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
 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7月2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预案及相关事项。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提交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及有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完成上述工作的预计时间尚难以确定。待上述各项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或重大调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外资审批事项,需取得商务部和/或其他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52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2007年12月13日收盘,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and 股票二级市场出售本公司股票3,500,000股和2,371,404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2%和0.98%,交易价格分别为28.20元/股和17.07元/股;2009年3月17日,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496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71%,平均交易价格7.37元/股。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2009年3月19日刊登的2007067号、2009012号公告。
 截至2010年10月2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出售公司股票976万股,合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2%。其中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份6,260,000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0.90%,平均交易价格15.75元/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350万股,占公司当时(2008年01月18

日)总股本的0.92%,平均交易价格29.09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股票85,825,3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58%,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原持有公司股票49,066,4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17%。以上股东合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40.75%。截至2010年10月2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票125,66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05,546,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6%。以上股东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8%。以上股东承诺: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0-2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8日上午10时
 (二)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邹敬华先生
 (六)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0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4,305,5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44,305,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杨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64,305,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公司已按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杨彬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0-034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本公司2010年4月21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股)已于2010年5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33,043,971股增至279,652,765股,相应地,公司注册资本应增加至279,652,765万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已于2010年10月1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9,652,765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9 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B】C【2010-03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中集”)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约人民币3.3亿元,本公司将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同意本公司对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中集来福士”)2010年度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为太仓中集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 关于为烟台中集来福士2010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决议;
- 因太仓中集、烟台中集来福士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以上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太仓中集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其他少数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2、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太仓中集成立于2004年5月12日。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港口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发沛;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标准集装箱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集装箱的维修服务。
 太仓中集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0年9月30日,太仓中集资产总额为138455.85万元,负债总额99710.62万元,净资产38745.23万元;2010年1-9月营业收入171468.99万元,净利润为23759.7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3、烟台中集来福士成立于1996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东路70号。法定代表人:于亚;注册资本:4026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造大型船舶;设计建造各类大型货船、油船、工程船及其他特殊用途的船舶;生产销售海上石油工程设施,大型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产品及船舶配套设备、舾装件。

烟台中集来福士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98%的股权。
 截止2010年9月30日,烟台中集来福士资产总额为667534.08万元,负债总额603975.56万元,净资产38745.23万元;2010年1-9月营业收入171468.99万元,净利润为6358.5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太仓中集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担保期限: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2)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3亿元;
 (3)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为烟台中集来福士2010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期限: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2)担保金额:以授信合同签署为准;
 (3)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
四、对申请授信及担保安排的董事会意见
 太仓中集向银行借款、烟台中集来福士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可以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本公司对于未予承包经营的附属子公司2010年度银行授信提供与出资比例相对应的按份信用保证。如果需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附属及联营子公司的其他合资经营方须按其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因此,担保行为是公平合理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管理
 对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的少数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必要时签署反担保协议等事项,由本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监控与管理。
六、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16,199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1,566,134.4万元的20.19%,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附属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110,135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决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B】C【2010-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0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05)参与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销售机构	优惠渠道	优惠项目	优惠内容	说明
工商银行	电子银行	申购	8折	
	网上银行	申购	7折	
建设银行	网上银行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所有渠道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实际优惠
中国农业银行	网上银行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网上银行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网上银行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网上银行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即“原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费率折扣”),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
邮储银行	网上银行、理财	申购	优惠到0.6%	
	网上银行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平安银行	网上银行	定期定额申购	优惠至0.6%	
	柜台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杭州银行	柜面和网络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网上银行	申购	6折	
华夏银行	柜面、网银和电话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网上银行	申购	6折	
渤海银行	柜台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网上银行	定期定额申购	4折	
		网上银行	申购	4折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及优惠渠道等事项以的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期限,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优惠前的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并以此为准。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亦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
 4、投资者参与上述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以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为准,且办理该项业务时仍可正常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请投资者仔细查阅并遵照执行。
 5、本公告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0-05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占董事会席位多数,系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10%股权,系其参股方。
 截止目前,以上两家公司股权收购尚未列入计划中。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材料的审核阶段。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 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
-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5日召开2010年度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2010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B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雅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5.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相关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三项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为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烟台中集来福士有限公司2010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填写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受托人对不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0-02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0]869号)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0,000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4,800,000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1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下配售4,800,000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10年8月3日起锁定三个月后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11月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4,800,000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00,000	-4,800,000	72,000,000
LIFO前发行限售	72,000,000	-	72,000,000
2.网下配售股份	4,800,000	-4,8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200,000	4,800,000	24,000,000
三、总股本	96,000,000	-	96,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